

# 昌平区志

昌平区志编纂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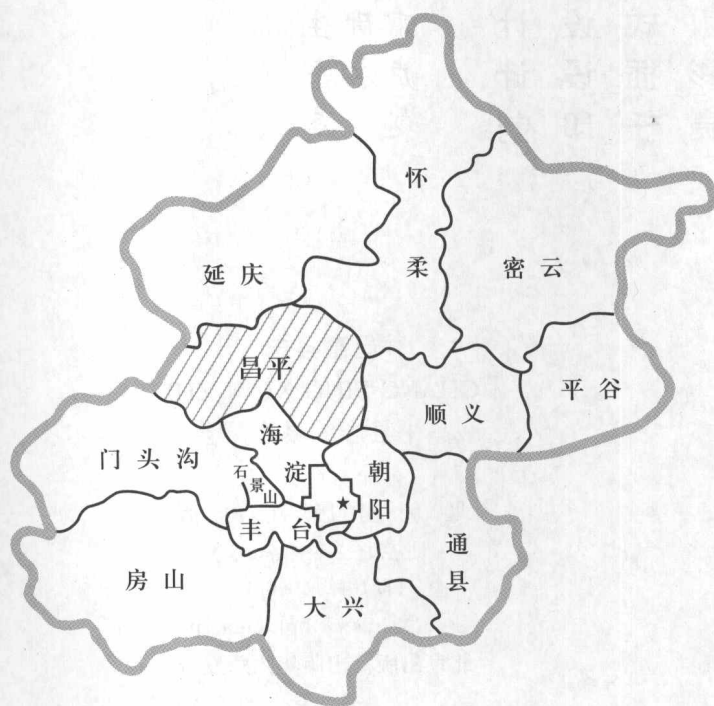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出版社



定价: 198.00 元

# 昌平区志

昌平区志编纂委员会



北京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昌平县志/《昌平县志》编纂委员会编著. —北京:  
北京出版社,2006.12

ISBN 978-7-200-06612-8

I. 昌… II. 昌… III. 昌平县—地方志 IV. K291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12060号
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责任编辑 | 陈伟生 |
| 版式设计 | 雷荷生 |
| 彩插设计 | 卢永著 |
| 责任印制 | 赵恒  |

昌平县志

CHANG PING XIAN ZHI

昌平县志编纂委员会

\*

北京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100011

网址:www.bph.com.cn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210工厂印刷

\*

787×1092 16开本 67印张 彩插64页 1587千字

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3500册

ISBN 978-7-200-06612-8/K·715

定价:198.00元

质量投诉电话:010-58572393

# 《昌平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(1987年11月—1989年6月)

## 昌平县县志指导小组

组 长 杨朝仕

副组长 张 耕

成 员 曹俊卿 李树忠 孙 学 于长海 潘 忠

## 昌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主 编 于长海

副主编 石家声

编 委 于长海 石家声 宋绍伦 郑子傲 程 森 王尚仁  
钱啸风 赵继亮 王克勤 陈德年 左若文 张振华  
高德龙 齐耀庭 邢连刚 徐广恒 郭守庚 陈永平

(1989年6月—1996年2月)

## 昌平县县志指导委员会

名誉主任 杨朝仕

主 任 张 耕

委 员 任宝贵 于长海 李树忠 孙 学

## 昌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张 耕

副主任 于长海 宋绍伦 郑子傲 石家声

委 员 程 森 张金明 赵 仁 张子安 张振华

钱啸风 赵继亮 陈德年 陈永平 孙再耕

苑向东 邢连刚 朱鹏祥 郭守庚 刘文田

齐耀庭 李福年 赵淑芝 徐广恒 解万璞

(1996年2月—2001年4月)

顾 问 张 耕 李树忠 孙 学

主 任 李士祥

副主任 任宝贵 董瑞龙

成 员 李福忠 周振华 穆祥生 姚富清 董洪江

张子安 张文祥 张援宇 陈永平 苑向东

袁文采 刘贵才 刘亮珍 李国恩 乔 海

冯 林 马崇珍 李福年 李德余

(2001年4月—2004年9月)

顾 问 白宗全

主 任 赵凤桐

副主任 佟根柱 董瑞龙

成 员 王书合 潘建新 周振华 姚富清 任鹏举 刘凤才

冯 林 董洪江 苑向东 张援宇 张荣禄 刘占山

于 泓 刘亮珍 何朝柱 丁朝胜 郑全智 李德余

员入 (2004 年 9 月—2007 年 3 月) 昌》

顾 问 赵凤桐 任宝贵 王振华  
主 任 佟根柱  
副主任 王 刚 杨旭明  
成 员 曹鹏程 王双武 贺 军 王海洋 裴卫东 冯长水  
张维亮 刘贵才 董洪江 郝 和 姚富清 李永生  
杨国昌 张荣禄 于 泓 杨富志 李春菊 杜高潮  
刘亮珍 何朝柱 丁朝胜 徐忠富 吕良仲 李志武  
刘富林 李万佰 刘建初

(2007 年 3 月—

顾 问 佟根柱 李福忠 王振华  
主 任 关成华  
副主任 王书合 朱光彤 尚延华 王双武  
成 员 贺 军 王海洋 裴卫东 何朝柱 冯长水 张维亮  
刘贵才 郝 和 李德海 李永生 王志刚 赵亚群  
赵素成 于 泓 杨富志 刘 华 徐忠富 吕良仲  
李志武 刘富林 李万佰 李春菊 丁朝胜 杜高潮  
刘建初

# 《昌平县志》主编、副主编、编辑人员

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 编   | 于长海 | 1987 年 11 月—1989 年 6 月 |
|       | 石家声 | 1989 年 6 月—1996 年 2 月  |
|       | 李德余 | 1996 年 2 月—2004 年 8 月  |
|       | 刘建初 | 2004 年 8 月—2007 年 6 月  |
| 常务副主编 | 李国棟 | 1996 年 2 月—2001 年 3 月  |
|       | 袁宝伦 | 2004 年 8 月—2007 年 6 月  |
|       | 石家声 | 1987 年 11 月—1989 年 6 月 |
| 副 主 编 | 吴元泰 | 1989 年 6 月—1996 年 2 月  |
|       | 王玉成 | 1989 年 6 月—1997 年 5 月  |
|       | 王凤桥 | 1996 年 2 月—1997 年 7 月  |
|       | 王久清 | 1996 年 2 月—2001 年 3 月  |
|       | 李长富 | 1996 年 2 月—2001 年 3 月  |
|       | 王文治 | 1996 年 2 月—2001 年 3 月  |
|       | 李国棟 | 2001 年 4 月—2007 年 6 月  |
|       | 卢永著 | 2001 年 4 月—2007 年 6 月  |
|       | 王宏适 | 2001 年 4 月—2007 年 6 月  |
|       | 王淑丽 | 2001 年 4 月—2007 年 6 月  |
|       | 孙仁福 | 2003 年 4 月—2005 年 2 月  |
|       | 苗广生 | 2003 年 4 月—2007 年 6 月  |
| 编 辑   | 李爱武 | 宋向阳 王子生 王佐宝 刘桂芳        |
|       | 吕 征 | 刘 斌 宁国志 高 逸 俞宗熙        |
|       | 郭永亮 | 尹连兴 孟繁全                |



## 主要撰稿人员

(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)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于桂谦 | 于桂墉 | 卫 勇 | 马来勇 | 马复泉 | 王子厚 | 王小玲 |
| 王久清 | 王秀玲 | 王丽梅 | 王宝水 | 王宗忠 | 王宝海 | 王俊生 |
| 王春燕 | 王维生 | 王联合 | 王殿华 | 邓志敏 | 叶 森 | 冯起深 |
| 付井朋 | 兰士汉 | 兰罕贇 | 邢连刚 | 邢建平 | 吕佳菲 | 朱华新 |
| 朱增援 | 任汝良 | 刘文田 | 刘书平 | 刘桂清 | 刘 敌 | 刘彩云 |
| 刘斌强 | 刘德富 | 刘德麟 | 刘 静 | 齐俊国 | 孙仁福 | 孙学忠 |
| 纪士凯 | 李会文 | 李成龙 | 李连清 | 李绍英 | 李相华 | 李德仲 |
| 李 振 | 杨付英 | 杨秀兰 | 肖少然 | 吴巧荣 | 吴晓利 | 邱爱军 |
| 张久厚 | 张玉泉 | 张启红 | 张秀君 | 张芙蓉 | 张满兰 | 张静萍 |
| 陈自刚 | 陈金民 | 远雪丽 | 范士伟 | 林玉海 | 易 艾 | 罗 蕾 |
| 周长启 | 周继波 | 宗连发 | 赵玉芹 | 赵学君 | 赵 武 | 赵常友 |
| 郝玉兰 | 胡汉生 | 侯宏庆 | 袁忠波 | 贾瑞年 | 徐湘涛 | 殷德倚 |
| 高平安 | 高品义 | 高春茂 | 郭 佳 | 郭殿祥 | 崔 刚 | 梁景龙 |
| 富志静 | 葛振贤 | 蒋瑞明 | 琚海雁 | 程建忠 | 蔡淑芝 | 魏久祯 |
| 魏秀兰 | 魏宝国 | 瞿兴东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主要摄影 | 侯 波 | 王玉林 | 杨广文 | 贺爱军 |     |
| 工作人员 | 兰士兴 | 秦红梅 | 纪士晶 | 张红颖 | 张云鹏 |
|      | 邸高云 | 张建利 | 林香党 | 张长林 | 邱 锦 |
|      | 韩增民 | 王再学 | 张冠梓 |     |     |

### 《昌平县志》审定人员

主 审 段柄仁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副主审</b>  | <b>叶祖兴</b> | <b>赵庚奇</b> | <b>王江</b>  | <b>滕封千</b> | <b>滕封千</b> |
| <b>责任编辑</b> | <b>徐学鹏</b> | <b>王化宁</b> | <b>赫丽王</b> | <b>侯衣王</b> | <b>青火王</b> |
| <b>森卡</b>   | <b>姬志平</b> | <b>半强王</b> | <b>合郑王</b> | <b>生华王</b> | <b>燕春王</b> |
| <b>菲卦吕</b>  | <b>平数洪</b> | <b>何彭洪</b> | <b>詹罕兰</b> | <b>成士兰</b> | <b>眼书什</b> |
| <b>娟候</b>   | <b>俞卦候</b> | <b>平牛候</b> | <b>田文候</b> | <b>身姑卦</b> | <b>魁曾来</b> |
| <b>醉斗保</b>  | <b>国卦衣</b> | <b>韩候</b>  | <b>赖勤候</b> | <b>富勤候</b> | <b>强敏候</b> |
| <b>半昧李</b>  | <b>英联李</b> | <b>俞廷李</b> | <b>沈如李</b> | <b>文会李</b> | <b>腊士兴</b> |
| <b>咏韵吴</b>  | <b>荣江吴</b> | <b>然少肖</b> | <b>兰衣薛</b> | <b>英什薛</b> | <b>赫李</b>  |
| <b>兰薇米</b>  | <b>蓉芙米</b> | <b>伍衣米</b> | <b>玲白米</b> | <b>康正米</b> | <b>孰大米</b> |
| <b>艾晨</b>   | <b>武正林</b> | <b>卦士茂</b> | <b>丽雷茂</b> | <b>月金和</b> | <b>网自和</b> |
| <b>危妙</b>   | <b>段学秋</b> | <b>节王秋</b> | <b>岑致宗</b> | <b>丞继周</b> | <b>白才周</b> |
| <b>新味翁</b>  | <b>辛淑贾</b> | <b>彭忠泰</b> | <b>丸太君</b> | <b>生双陆</b> | <b>兰正陆</b> |
| <b>网贵</b>   | <b>林强蒋</b> | <b>卦雅</b>  | <b>苏春高</b> | <b>义品高</b> | <b>安平高</b> |
| <b>芝琳蔡</b>  | <b>忠甄踪</b> | <b>甄甄甄</b> | <b>即海蓉</b> | <b>贺群葛</b> | <b>籍志富</b>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b>永兴盟</b> | <b>国定麟</b> | <b>兰衣麟</b> |

# 序 言

新编《昌平县志》的出版,是昌平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,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。它的问世填补了昌平自清末至今一个多世纪志书的空白,在昌平的发展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,来之不易,可喜可贺。

编修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薪火相传,光鉴后人,我辈责无旁贷。《昌平县志》的编修历经二十载,浩繁的史料玉石杂糅,甄别遴选,去粗取精,编著辑成,堪称是一项艰辛的工程。参与修编的全体同志不计名利,笔耕不辍,恪尽职守,精神可嘉。

昌平历史悠久,地接京师,坐拥龙脉,物华天宝,人文荟萃,名胜古迹蜚声海内外。古往今来,昌平人民以其勤劳智慧创造了一方辉煌的历史,留下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和文化遗产将永载史册,泽于今世,延之久远。

只有洞悉历史,才能明鉴现今,预知未来。《昌平县志》是一部有时代特征的新方志。志书立足当代,通贯古今,体例完备,资料详实,它应成为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的案头必备,也应成为广大读者书柜珍藏。一卷在手,有助于区内外人士了解昌平,察考地情;有助于公职人员博古悉今,通观理政;更有助于广大青少年增长才智,涵养品德,升华境界。

阅长河万古,数风流千载。昌平从远古奔向未来,从蛮荒奔向文明,从贫瘠奔向富裕,从凋敝奔向辉煌。今日昌平政通人和,生机无限。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,昌平人民继往开来,壮志凌云,必将无愧前贤,续写更加瑰丽篇章!

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书记

佟根柱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

吴成华

# 凡 例

一、《昌平县志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全面地记述县域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，反映地区特色和时代特色。

二、县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诸体，以志为主体。

三、县志事物分类按社会分工安排结构，按类设编，除概述、大事记外，分设 34 编，每编下设章、节、目。

四、县志上限力求追溯事物的发端本源，下限止于 1995 年。略古详今，立足当代。

五、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，在世人物以事系人收入有关编章，立传人物以卒年为序。

六、机构组织、单位和会议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，以后用简称。如“中国共产党昌平县委员会”，简称“中共昌平县委”或“县委”，“昌平县人民政府”简称“县政府”等。

七、县志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和公元纪年并用，新中国建立以前采用历史纪年，加注公元纪年；中华民国和新中国建立后采用公元纪年。行文中农历年月日用汉字；公历用阿拉伯数字，年代系指 20 世纪。

八、计量单位采用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施行的法定计量单位，即公制计量单位。历史曾使用过的计量单位如实记载，1955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人民币均折换成新人民币值。

九、县志中使用“新中国建立”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，“旧时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。“解放前、解放后”指 1948 年 12 月 12 日昌平县解放前后。

十、资料来源主要由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旧方志、档案、书报及社会调查等。统计资料以县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。统计项目以外的资料为各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。

十一、《昌平县志》记述地域范围以 1995 年昌平区行政区划为准。



## 概述

昌平为北京市辖县,位于北京市西北部,是以高教、科研、旅游为主的首都卫星城。县域地理坐标东经 $115^{\circ}50'17'' \sim 116^{\circ}29'49''$ 、北纬 $40^{\circ}2'18'' \sim 40^{\circ}23'13''$ ,北与延庆县、怀柔县相连,东邻顺义县,南与朝阳区、海淀区毗邻,西与门头沟区和河北省怀来县接壤。全县总面积1352平方公里。1995年,全县常住人口41.79万人,其中农业人口26.15万人、非农业人口15.64万人;人口出生率8.86‰,自然增长率2.81‰。全县人口主要为汉族,其他民族有回、满、蒙古、朝鲜族等24个(1990年统计)。1995年,县下辖11个镇、22个乡、317个行政村。

昌平历史悠久。考古证实,早在6000多年前祖先就已在境内雪山、南口等地繁衍生息。县域夏、商时期先后属冀州和幽州。周属燕国。秦时属上谷郡。西汉时期始设昌平县,属上谷郡。王莽时期改昌平县为长昌县。东汉复称昌平县。北魏时期省昌平县入军都县,属幽州燕郡。东魏时期复置昌平县,省军都县入昌平县,增置万年(言)县。隋开皇三年(583年)省万年(言)县入昌平县。唐武德元年(618年)属幽州,天宝元年(742年)属范阳郡,乾元元年(758年)属幽州。五代后唐同光二年(924年)昌平县改称燕平县,后晋天福元年(936年)复称昌平县。辽时属析津府,宋宣和四年(1122年)至六年(1124年)属燕山府,金时属中都路大兴府,元时属大都路,明初属北平府,明永乐元年(1403年)属顺天府。明正德元年(1506年)县升为州,辖密云、顺义、怀柔三县;正德三年(1508年)降州为县,辖县改属顺天府。正德九年(1514年)县复升为州,辖县如旧。清雍正五年(1727年)辖县改属顺天府。1913年撤州设县。1914年属直隶省京兆地方。1928年属河北省。1935年12月25日起属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;1937年起属伪冀东道;1943年起属伪燕京道。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时期,县西部和北部地区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昌宛、昌延、昌平、昌顺联合县。1949年4月,昌顺联合县分设昌平县,属察哈尔省南口专区;8月1日起属河北省通县专区;1956年1月划归北京市管辖,撤县设区。1960年1月,撤区复设昌平县。

昌平地理自然环境优越。地处温榆河冲积平原和燕山、太行山支脉的结合地带,地势西



北高、东南低,北倚燕山西段军都山支脉,南俯北京小平原,山区、半山区占全县总面积的三分之二。西部山区统称西山,属太行山山脉,最高峰海拔 1 439 米。北部山地统称军都山,属燕山山脉,山地海拔 800 米至 1 000 米。平原高度海拔 30 米至 100 米。主要河流属温榆河水系。全县处在温带季风区,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。春季干旱多风,夏季炎热多雨,秋季天高气爽,冬季寒冷干燥。年平均气温 11.8℃,1 月份平均温度 -4.2℃,7 月份平均温度 25.7℃。常年降水量 550 毫升至 600 毫升。高温期与多雨期一致。全年无霜期 200 天左右。全县生态环境良好,林木覆盖率 47.6%。光、热、水等自然条件适宜种植业和林果业。粮食主要种植小麦、玉米、水稻和杂粮等。林果主要分布在北部、西部的山前地带及山地沟谷,是林果主要产区。品种主要有苹果、桃、柿子、板栗等。境内有矿产 20 多种。东部小汤山地区地热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,水温 35.5℃至 70℃。

昌平文物古迹众多。县内有国家、市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0 处,其中国家级有明十三陵、银山塔林、居庸关·云台 3 处,市级 7 处,县级 60 处。明十三陵是全国规模最大、保存完整、分布集中的皇家陵寝群,是北京市主要旅游景区之一,是驰名中外的文物古迹和旅游胜地。

昌平地理位置重要。自古为军事重镇,兵家必争之地,是北京的北大门,素有“京师之枕”、“甲视诸州”之称。昌平是北京通往西北的交通要道,境内京包铁路、京张公路纵穿南北,京通铁路、大秦铁路横贯东西。境内有国道 39.34 公里、市道 248.1 公里、县干线公路 225.16 公里、乡村公路 712.26 公里、专用公路 36 公里,总计 1 260.86 公里。

### 三

昌平县有光荣的革命传统。1921 年 7 月,中国共产党成立后,辖域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开始推翻旧制度、奋起求解放的革命斗争。20 年代初,共产党员、北方工人运动领袖何孟雄到南口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,播撒革命火种,领导工人进行争自由、争人权、争待遇斗争。1925 年春,开始在工人中发展中共党员,建立党组织,组织领导工人同反动势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斗争。30 年代初,昌平乡村师范中共党员传播进步思想,开展学生运动。1937 年 7 月,抗日战争爆发后,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八路军深入县西部、北部开辟根据地,开展抗日斗争。1939 年春,平西抗日根据地建立昌宛联合县民主政权(包括县域平绥铁路以西地区)。1940 年初,建立昌(平)延(庆)联合县。联合县抗日民主政权贯彻执行中共冀热察区委“巩固平西、坚持冀东、开辟平北”的战略任务和“巩固地向前发展”的方针,发展党的组织,组建抗日武装,开展抗日武装斗争,粉碎日伪军的“扫荡”,抗日根据地不断巩固扩大。1945 年 8 月,日本投降后,10 月初,国民党政府军占领昌平县城以南地区,建立国民党县政权,进攻中共领导的解放区民主政权。解放区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抗击国民党政府军的进攻,开展大生产、练兵等运动,进行解放区土地改革,开辟新解放区和游击区,积极支援解放战争。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围攻北平的强大攻势中,1948 年 12 月 12 日,国民党反动政权被推翻,昌平县全境解放。



## 四

新中国成立后,1950年2月,新区土改工作基本结束。农村开展生产互助合作活动,1952年,大东流村办起昌平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县委发动农村生产合作化运动。1955年9月,中共昌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,重点总结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问题。截至1956年2月,全区有大型高级社122个,入社农户达61610户,占总农户的99.27%。同年,全区完成了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年里,县委领导全县人民相继开展镇压反革命、抗美援朝、增产节约及“三反”等运动。1955年,又开展审干、整党、整社工作和“肃反”斗争。

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之后,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。1956年,区委贯彻中共八大路线和市党代会精神,加强对工农业生产的领导,大力开展技术革新,到1958年8月,工业有较大发展。在农业生产中发动增产竞赛活动,有步骤地进行农业水利基本建设。1958年至1960年,相继建成十三陵水库等6座中小型水利工程。1957年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,出现扩大化。1958年贯彻中共八届二次全会精神,深入开展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宣传教育,在区内掀起“大跃进”的热潮和人民公社化运动。同年9月,全区实现公社化。在“大跃进”中,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一些成绩。同时工作中也出现瞎指挥、浮夸风等脱离实际、违反科学的做法,给工作造成损失,挫伤群众的积极性。1959年,根据上级精神,开展“反右倾”斗争。1960年5月,在农村开展“三反”(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)运动。1961年,贯彻中央制定的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,开展整社运动,注意纠正“五风”(即一平二调的“共产风”、瞎指挥生产风、强迫命令风、浮夸风和干部特殊化风),缩小公社规模,停办公共食堂等,并先后放开农村集贸市场。工业经过调整,恢复发展为农业服务的生产项目。由于采用多项措施,合理地调整国民经济,全县经济出现稳步上升的趋势。1963年7月,根据上级指示,全县开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(四清)。运动中普遍出现打击面过宽,混淆敌我界限的问题。

1966年,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。6月,市委工作组进驻昌平,代行县委职权。7月至8月中旬,一些群众组织贴出“炮轰”大字报,冲击县委及县人委机关,县领导干部被揪斗。8月下旬,市委工作组撤走。8月底至9月初,红卫兵掀起“破四旧”(即所谓旧思想、旧文化、旧风俗、旧习惯)行动,后发展到打人抄家,造成全县非正常死亡数百人。1967年1月,“造反派”全面夺权,在运动中产生的两派群众组织,分歧日益严重。4月,驻县部队执行“三支两军”(即:支左、支工、支农,军管、军训)任务。10月,县革命委员会成立。1968年7月,中共昌平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。1969年底,各人民公社恢复党委,实行党的“一元化”领导。这期间,相继开展清理阶级队伍、“开门整党”、“一打三反”(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,反对贪污盗窃、反对投机倒把、反对铺张浪费)等运动,继续乱批乱斗,制造许多冤假错案。1971年4月,中共昌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。1973年至1976年期间,县的各项工作的继续受到“左”倾错误的影响和派性的干扰。昌平的各级干部、党员和群众拥护党,坚信社会主义的立场不动摇,克服频繁的政治运动的干扰,努力生产,坚持工作,经济建设取得一定进展。



在粉碎“四人帮”后最初的两年中,全县的政治和经济工作取得一些成绩,但由于指导思想受到“左”倾错误的干扰,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很多问题没有得到正确解决。干部、群众的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,工作的成效不大。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在曲折中发展。

## 五

1978年12月,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,县委、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不断解放思想,实事求是,深化改革,扩大开放,抓住机遇,开拓进取。全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出现新局面,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增长,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,社会稳定,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。

经济发展迅速,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。农业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,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同时加大农业投入,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;推广农业科技成果,引进、配套大中型农机具,主要产粮区基本实现耕、种、管、收一条龙的机械化作业;围绕市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,提高效益,增加农民收入。农业规模化、商品化、专业化水平提高,一批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成投产,全县已形成一批初具规模的粮食、水果、蔬菜、生猪和肉(奶)牛、肉鸡生产基地,农业已初步实现由传统农业向高产、高质、高效的现代化农业转变。1995年,全县农业总产值实现5.21亿元,农村经济纯收入完成10.56亿元。集体和家庭经济收入不断增加。县乡工业发展坚持内涵和外延结合,调整与发展并重,深化企业改革,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,开发新产品,使县属工业企业的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,形成建筑业、玻璃制品加工业、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、酿酒及食品业、机电加工制造业、服装加工业和纺织业为主的七大优势产业。乡镇企业迅速兴起,保持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企业自身素质进一步提高,企业规模和经济实力进一步壮大。总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、利润在5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有58个,部分产品获国家部级或北京市级优质产品称号。1995年,工业总产值34.02亿元。县乡工业成为全县经济支柱产业。1991年11月,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,建立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昌平园区。1994年4月,经国家科委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昌平科技园区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、良好的投资环境迅速崛起,成为技工贸一体化和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的产业基地。到1995年,园区累计发展高新技术企业325个(其中外资企业42个),注册资金总额14.8亿元,总投资规模45亿元。商业不断深化改革,搞活流通。商业网点建设步伐加快,新建成一批大中型商场,新建扩建集贸市场8个,全县集贸市场有16个,个体工商户有12875户。城乡商业市场繁荣,购销两旺。1995年,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18.9亿元,商业服务业成为全县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。县委、县政府不断改善投资环境,扩大开放,把发展“三资”企业作为对外开放的重点,“三资”企业迅速发展。改革外贸经营体制,实行工贸结合,对外贸易不断扩大。到1995年,全县累计发展“三资”企业563个,外商实际入资2.3亿美元;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有30个。到1995年,全县外贸出口企业有47个,有16大类300多种产品出口到11个国家和地区,外贸出口供货额3.8亿元。旅游业迅速发展,全县旅游业已初步形成以明十三陵为龙头的文物古迹、自然风光、人文景观、旅游服务的旅游体系,与之配套的宾馆、商店、旅行社、出租汽车公司等吃、住、



行、购服务设施相继完善,旅游业成为全县的新兴支柱产业。1995年,全县接待旅游人数804万人次,旅游收入2.5亿元。1995年,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33亿元,工农业总产值39.2亿元,实现财政收入1.16亿元。在第三届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评比中,昌平县名列第二十四位。

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。教育工作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,增加投入,改善办学条件,改革教育教学,中小学及格率、毕业率、升学率逐年提高。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达标。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面向经济建设培养人才取得明显成果。1995年,全县共有普通中学37所、中等专业学校2所、职业中学14所(中学兼办11所)、小学174所,在校学生总数6.8万人,1977年至1995年,全县有8805人考入大中专院校。1988年,昌平县获全国中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先进县称号,1994年,被国家教委授予“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先进县”。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,坚持科教兴昌,实施“星火计划”项目、科技致富工程项目、金桥工程项目、科技发展项目和科技试验、示范、推广计划,引进科技人才和新技术、新产品,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。文化事业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,文化娱乐设施日益完善,文化活动广泛开展,广播电视、文化娱乐形式多样,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丰富多彩。体育设施器材日益完善健全,群众性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,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。县办大型综合运动会和基层运动会已成制度,形成社会办体育的新格局。昌平县籍运动员在亚运会、全国运动会和专项比赛中多次获金牌;昌平代表队在参加北京市级运动会和单项比赛中获优异成绩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,医疗队伍素质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;卫生防疫工作得到加强。1995年,全县有医疗机构121个、卫生技术人员3800人、病床4343张;各项防疫保健指标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。

城镇现代化水平提高。1984年5月,北京市政府批准《昌平卫星城规划建设方案》后,以高教、科技、旅游服务的城市性质建设昌平卫星城。城乡建设、城镇市政、环境保护、交通、邮电不断加大投入,城镇建设步伐加快,卫星城建设初具规模,基础设施趋于完善,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增强。1990年至1995年,全县城乡建设总投资11.9亿元,建筑面积214.6万平方米。旧城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6.55亿元。新建、新修公路干线,城乡道路畅通。全县路网达每平方公里1.1公里,基本实现乡镇通支干道,村村通公路。到1995年底,全县电话全部实现程控化,固定电话有3万户。卫星城供水系统形成环状与树状初结合网络,雨污分流。市政道路、园林绿化美化、环境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。全县城镇现代化水平提高,形成良好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。

人民生活向小康迈进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城乡居民的收入不断增加。1995年,全县城镇人均收入4813元,农村人均收入3210元;城乡居民储蓄余额27.2亿元;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,吃、穿、用、住等方面发生很大变化。饮食已由温饱转变为增加肉、蛋、奶、菜等副食品比例,提高饮食质量;穿着已由温暖向时尚化、高档化、个性化发展。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提高,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7.86平方米。农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24.3平方米。彩色电视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等高档耐用家电已进入众多的居民家庭。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初步健全。人们的文化、娱乐、旅游、健身消费支出日益增多。人民生活已彻底摆脱贫穷落后,生活不断提高、富裕,昌平县正向富裕县迈进。

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果。县委、县政府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